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此前未对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油缸、活塞杆等	0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所需以及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形成的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机械零部件加工服务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所需以及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形成的交易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采购机器设备	0	0	6,000,000.00	6,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

							展所需以及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形成的交易
合计	-	0	0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扬精密）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66 号聚力产业港 3 栋（B-A 轴交 11-16 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高尚勇

实际控制人：高尚勇

注册资本：114.2857 万元

实缴资本：114.2857 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零部件精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比扬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比扬精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比扬精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2.81 万元，净资产 1,267.5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78.26 万元，净利润 922.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铨科）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委星辰路 2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彭伟

实际控制人：彭伟

注册资本：250 万元

实缴资本：0 万元

主营业务：液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机液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液压”）的少数股东彭伟实际控制常州铨科。彭伟在优机液压持股 30%，任职董事兼总经理；在常州铨科持股 78%，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财务状况：

常州铨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53.91 万元，净资产 416.8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54.27 万元，净利润 97.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本次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比扬精密提供机械零部件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向常州铨科采购原材料、商品及机器设备等货物，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预计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比扬精密、常州铨科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比扬精密、常州铨科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做出的必要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